

# 临沂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要求,2026年2月10日,临沂市中心医院在济南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验收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按要求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 2、项目退役工作小组运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核医学科应用场所退役项目领导小组,按退役方案实施退役。

##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配备有表面污染测量仪及 X-γ辐射巡检仪等监测仪器。

##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置了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专职辐射工作人员。

##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放射源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均建立放射源管理档案和台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管理人员相对固定,负责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

##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已按要求建立了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记录。

##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按要求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退役相关制度,并按制度实施退役工作

临沂市中心医院

2026年2月